

九、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）的（制剂用内包装材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外用药用聚丙烯软膏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仪征市新光塑料厂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3.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药用聚乙烯/铝/聚乙烯复合软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阳市飞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3.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新利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8.5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环市民用塑胶厂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

六、 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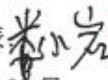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贵方 制剂用内包装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PFJLQ-WJ-20260001-1）的竞价文件，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、清楚，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玉环市民用塑胶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